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泽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泽情
项目负责人: 孙泽情
报告编写人: 孙泽情

建设单位: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7号首层6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7号首层6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10.2 固体废弃物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废合同.....	35
附件 3 检测报告.....	41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化东路十街7号首层6号建设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制造。

2021年7月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61号）。2021年12月23日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56JA8M30001U。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10月10日开工安装建设，于2021年11月30日竣工。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25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该项目2021年12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1年12月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一期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12月30、31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2年2月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6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报告编号：JMZH20211105009）。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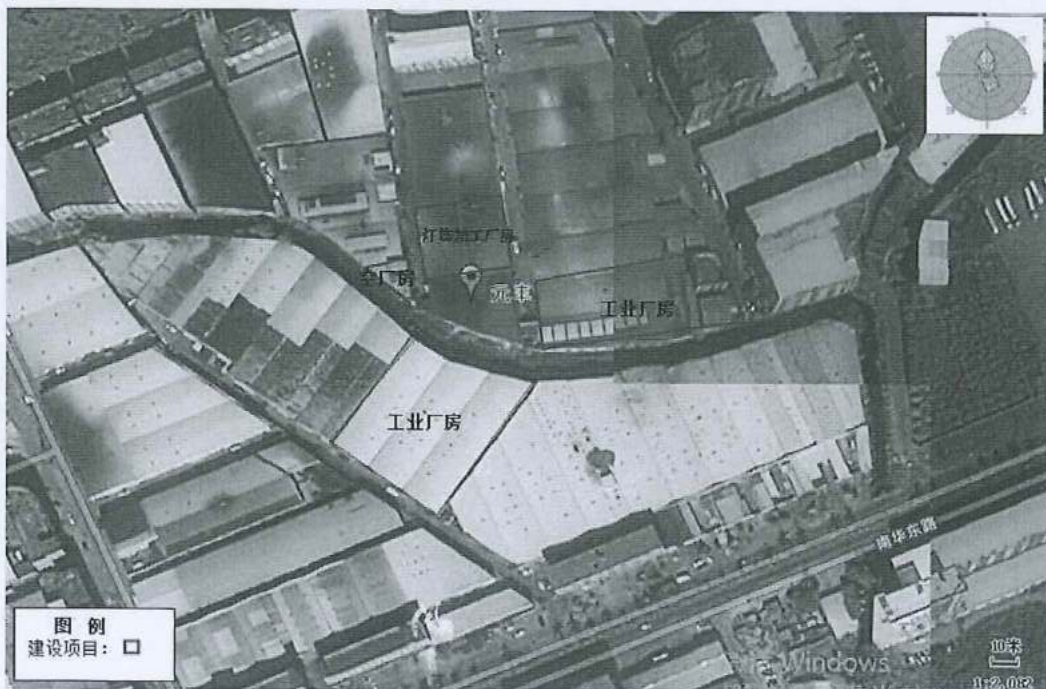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7号首层6号，地理位置见附图3.1，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8'55.207"，东经113°8'2"。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1100m²。主要划分为两部分的生产区，靠东面主要用作压铸区域，西面用作机加工区域。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3-1。

表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数(户)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篁湾村	-370	30	行政村	环境空气	二类	西北面	2000	380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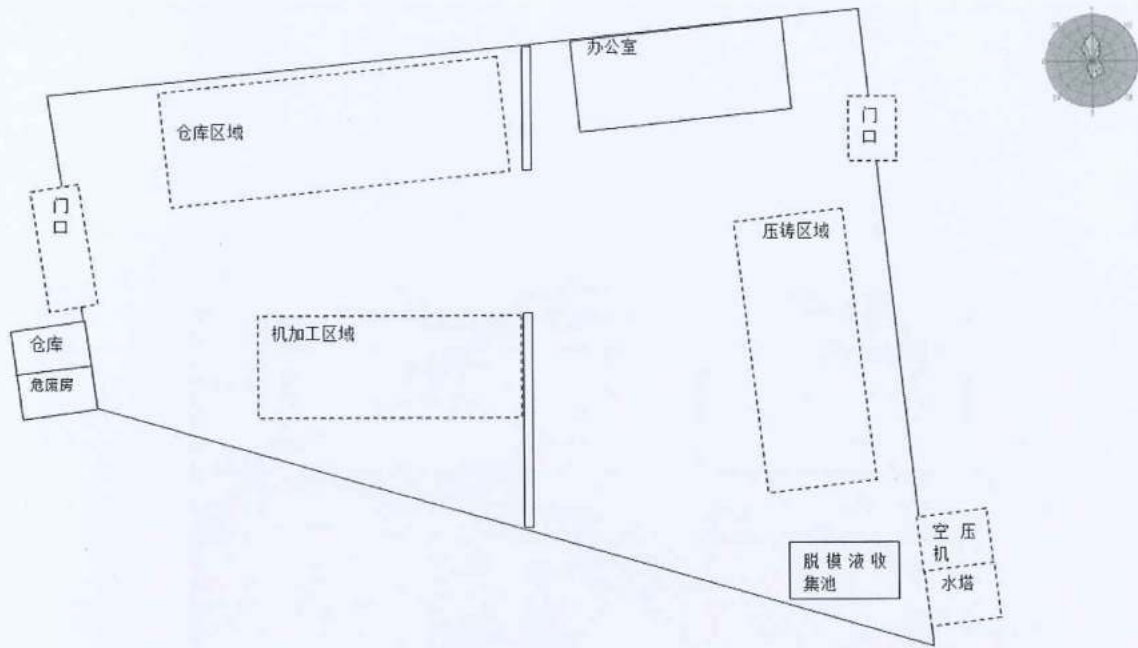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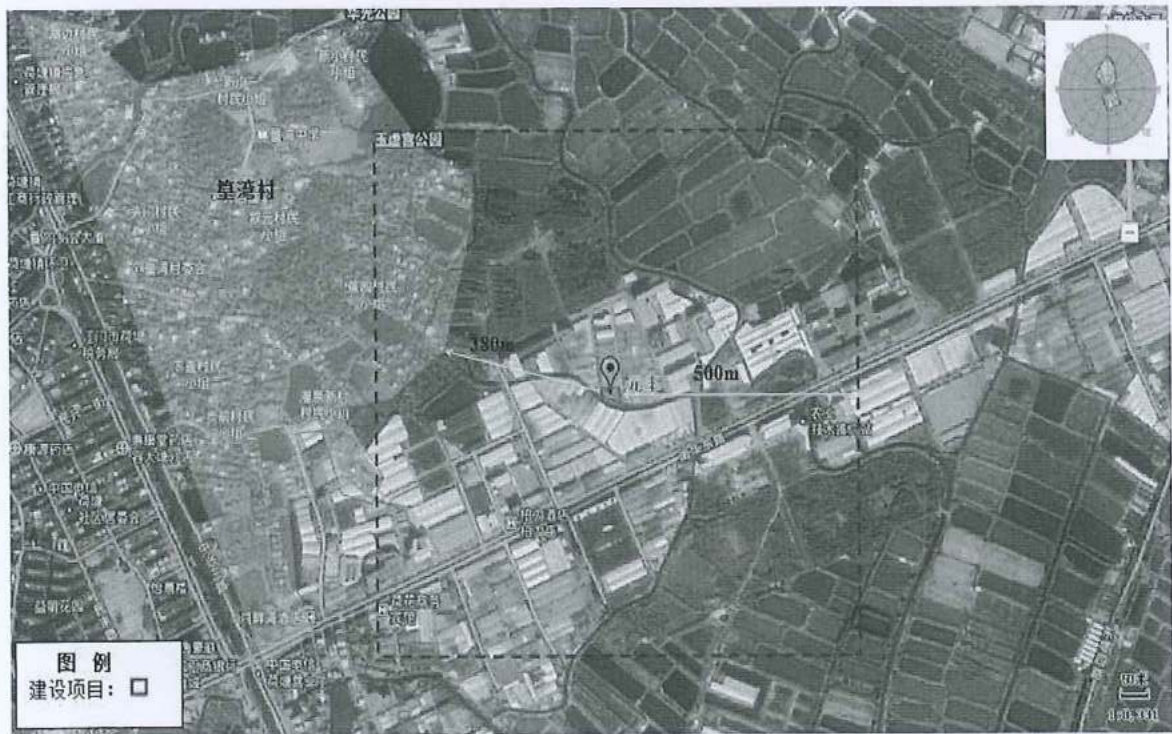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制造，年产灯饰配件 360 万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全厂共有员工 16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2 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含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分别设置压铸区域（包含熔铝+压铸）、机加工区域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共一层，层高 6m	分别设置压铸区域（包含熔铝+压铸）、机加工区域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 1100m ² ，共一层，层高 6m	无变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员工日常办公	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更
公用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中心河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铝烟尘	设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有变更。现实建设中治理设施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能更好的处理废气，使废气达标排放。
		脱模有机废气	一并接入排气筒 G1 直接排放	一并接入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燃烧尾气	一并接入排气筒 G1 直接排放	一并接入排气筒 DA001 直接排放
	机加工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机加工粉尘经自带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有因项目使用新型机加工生产设备，内置了布袋除尘器。因此不需要再另外使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入中心河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	无变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熔铝炉	台	4	4	300KG (尺寸: 直径 0.615m, 高 0.7m)	熔铝
2	压铸机	台	4	4	/	压铸
4	钻孔机	台	5	5	/	机加工
5	攻牙机	台	5	5	/	
6	打磨机	台	2	2	/	
7	数控加工车床	台	2	2	/	
8	脱模液收集池+配比机	套	1	1	1.5*2*1.5	压铸
9	冷却塔	套	1	1	循环水量 1.8L/min	
10	空压机	台	1	1	1	/
11	行车	台	1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铝锭	600 吨	600 吨	固态	5 吨
2	水性脱模剂	3 吨	3 吨	液态	0.5 吨
3	切削液	0.3 吨	0.3	液态	0.18
4	机油	0.05 吨	0.05	液态	0.05 吨
5	电能	2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	市政供电
6	天然气	300000m ³ /年	300000 m ³ /年	/	天然气公司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①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和耐热性,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用于易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成份聚乙醇烯 10-18%、剩余为水,无色液体,熔点<-20℃;气味淡,不溶于石油醚,溶于水,密度: 1.31 (水=1), 闪点: 50℃。pH 值: 6-7, 本品引燃温度 410℃, 相对蒸气密度: 1.4 (空气=1), 主要用于塑胶、金属件脱模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新鲜用水量 160m³/a；生产新鲜用水包括喷淋塔用水，脱模剂用水和压铸冷却水，新鲜总用水量 547.78m³/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5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m ³ /a)	进水情况 (m ³ /a)		出水情况 (m ³ /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污水	160	160	0	16	0	144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压铸冷却水	7.78	7.78	0	7.78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剂废水	240	240	0	240	0	0	
喷淋塔水	300	300	0	300	0	0	
合计	707.78	707.78	0	263.78	0	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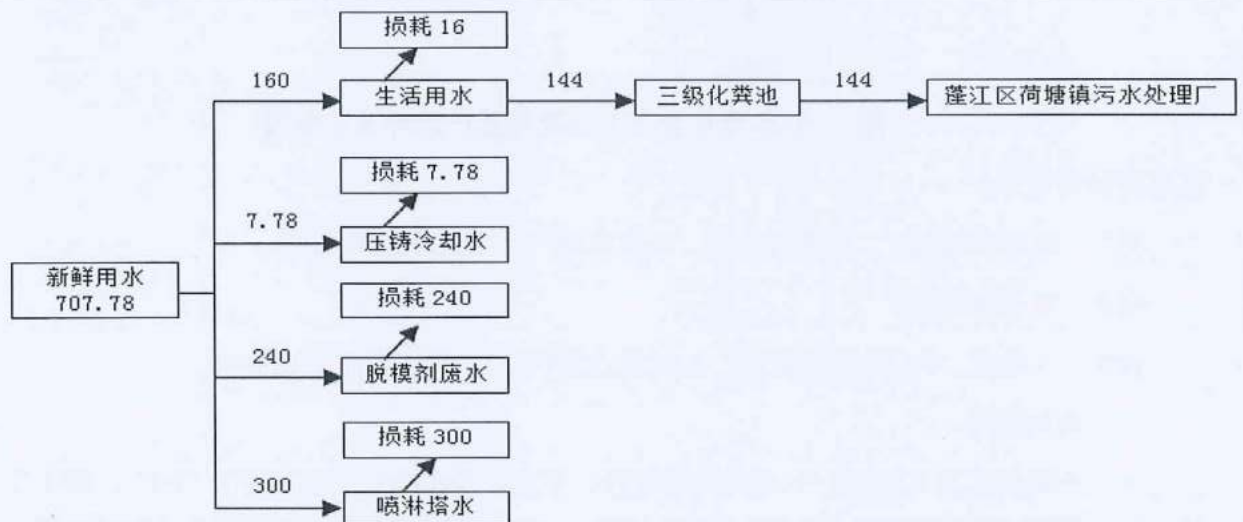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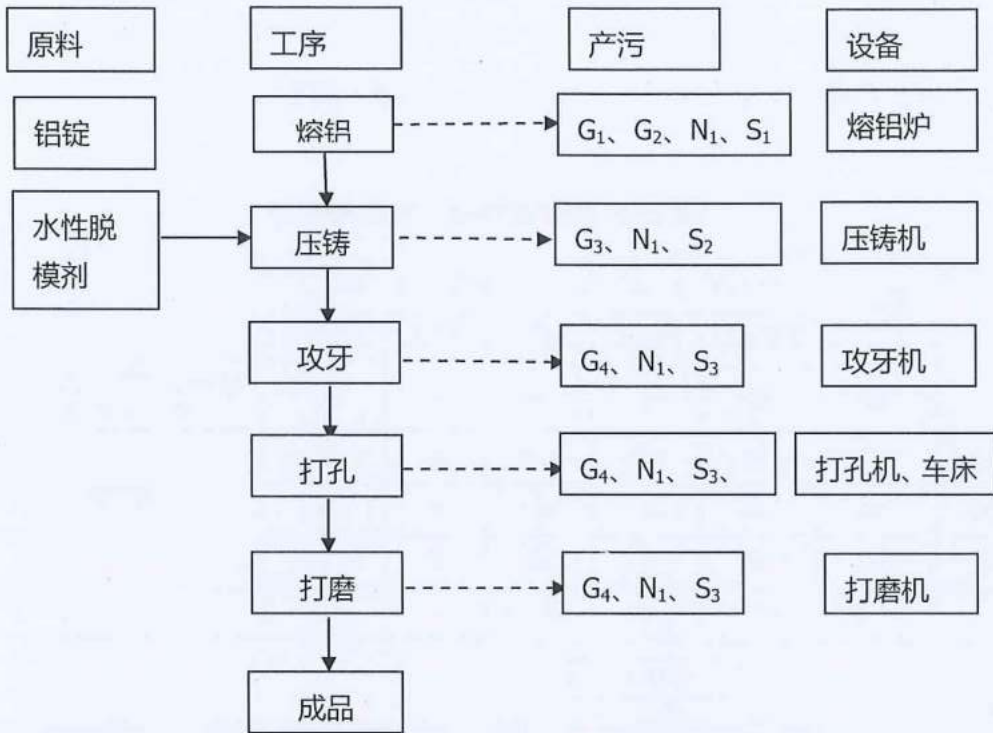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 熔铝烟尘、G₂ 燃烧尾气、G₃ 有机废气、G₄ 机加工粉尘；

噪声：N₁ 机械噪声；

固废：S₁ 铝渣、S₂ 废脱模剂桶、S₃ 金属边角料；S₄ 废切削液、废机油；

工艺流程描述：

项目外购铝锭放入熔铝炉中进行高温熔融，项目熔铝炉控制工作温度为 700℃，由于铝熔点为 660℃，熔铝过程中会产生熔铝（金属）烟尘，熔铝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热能，熔铝过程产生金属烟尘、燃烧尾气、铝渣、铝灰和噪声。

设置自动化管道喷头将水性脱模剂喷洒于压铸机模具内，将熔铝灌入压铸机，压铸成型后，再次喷洒水性脱模剂于工件上，再取出模具，剩余的水性脱模液经管道收集于脱模液收集水池，循环使用，没有废液产生。压铸过程由于水性脱模剂受热分解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脱模剂桶和噪声。

通过钻孔机、攻牙机、打磨机和车床等对半成品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产生机加工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噪声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原环评中熔铝烟尘和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在实际建设中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有效的处理废气。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前提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中原环评中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由于现实中改用了新型生产设备，内置有布袋除尘收集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因此不再另外使用移动式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前提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压铸冷却水、喷淋塔水和脱模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 值等。

(2) 压铸冷却水

本项目压铸机运行过程中采用清水进行间接冷却，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在冷却塔中循环利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冷却系统是间接冷却的，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无需更换。

(3) 喷淋塔水

本项目熔铝烟尘主要经水喷淋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于日常补充蒸发和尾气带走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4) 脱模废水

本项目压铸过程中利用脱模剂和水按比例混合得脱模液，脱膜液经喷枪喷射到压铸模具位置，进行脱模。脱模废水经管道收集至脱模废液水池后可循使用，由于受高温蒸发损耗，需要定

期补充新鲜水。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燃烧尾气和机加工粉尘。

(1) 熔铝烟尘

本项目中铝锭在高温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一期项目设有 4 台熔铝炉，通过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烟尘（基本密闭），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脱模有机废气

本项目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水性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不含有机溶剂。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共设有 4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通过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水性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汽雾含有非甲烷总烃。在压铸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压铸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 燃烧尾气

本项目 4 台熔铝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与熔铝、脱模有机废气处理后尾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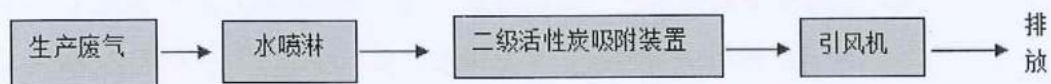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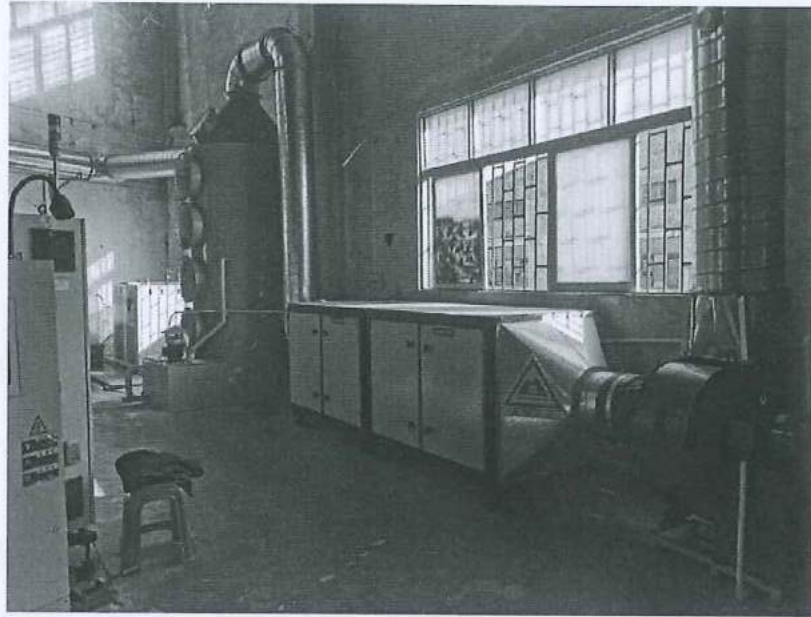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图

(4)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铝件经压铸成型后，经过攻牙、打孔、打磨等机加工工序，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机加工粉尘经生产设置内容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和废水性脱模剂桶；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铝灰、铝渣、废机油和废切削液。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2.4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6t/a，妥善收集后重新回炉熔融。

2) 废水性脱模剂桶

本项目有废水性脱模剂桶产生，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6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铝灰

本项目熔铝烟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喷淋塔里面定期产生一定的铝灰，该部分铝灰量约为 0.3t/a。铝灰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铝渣

本项目铝锭熔化后，表面会产生一层废铝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铝渣产生量约为 0.3t/a。铝渣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机油、废切削液

本项目车床工序废切削液需定期更换，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0.15t/a。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需要定期更换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1t/a。废切削液和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以上四种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仓库的旁边。总面积约3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4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脱模剂桶	原材料	0.06t/a	交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6t/a	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	1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5		铝灰	熔铝压铸废气处理	0.3t/a	
6		铝渣	熔炉	0.3t/a	
7		废机油、废切削液	机加工	0.3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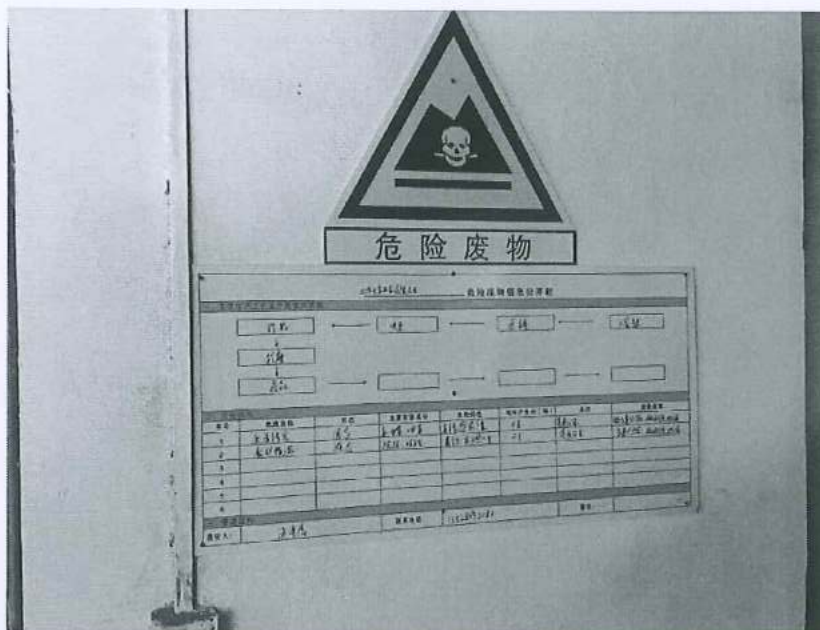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5 危废房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 (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
3		相关配套管道	2
4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2
5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4
合计			1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到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熔铝压铸、燃烧尾气废气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燃烧尾气直接并入排气筒 G1 排放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尾气直接并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变化。实际建设中治理设施改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能更好的处理废气，使废气达标排放。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机加工粉尘经生产设备内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有变化，实际中改用了新型生产设备，内置有布袋除尘器，机加工粉尘经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铝灰、铝渣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铝灰、铝渣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租凭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化东路十街 7 号首层 6 号建设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制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7.5%，全厂共有员工 16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中心河。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铝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和脱模有机废气。熔铝烟尘和脱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效除油设施+一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尾气经收集后通过DA001排气筒直接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处理，设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主要的处理措施如下：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原供应商处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对方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天然气的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天然气阀门的关闭，现场设置紧急联系人电话和操作规程；定期由专业人员对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厂内员工进行培训，防止施工过程中对管道造成损坏。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沙包及手套、防毒面罩等），以供事故时使用。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工况出现异常时，马上停工检修，待维修完毕，再开工。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若发现废气排放情况出现异常应马上停工检修。

3) 危废仓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设置围堰，做好标识、分类摆放，使用相容材质托盘放置液态化学品。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8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161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7 号首层 6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锭、水性脱模剂、切削液、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铝炉、压铸机、钻孔机、攻牙机、打磨机、数控加工车床、脱模液收集池、配比机、冷却塔、空压机、行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认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103$ 吨/年、 $SO_2 \leq 0.06$ 吨/年、 $NO_x \leq 0.5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初会公示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

项 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20	5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20	5

(2) 废气

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铝烟尘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工艺废气的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15	熔铝、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	30	/	GB39726-2020
				SO ₂	100		
				NO _x	400		
			脱模	非甲烷总烃	120	8.4	DB44/27-2001
无组织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5.0	—	GB39726-2020
				NMHC	10(1h 平均)	—	
					30(任意一次)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4.0	—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符合要求。

(3)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CODcr 产生量 $0.03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H}$ 产生量 $0.003\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另行分配总量。

(2) 废气

本评价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6\text{t}/\text{a}$ 、 NO_x $0.56\text{t}/\text{a}$ 、VOCs $0.103\text{t}/\text{a}$ (有组织 $0.049\text{t}/\text{a}$, 无组织 $0.054\text{t}/\tex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铝烟尘、燃烧尾气、脱模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85ZH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陈岭检	ZH2021-014	2021-08-01	2024-07-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12.30	YQ3000-C	ZH-CY-001	20	19.8	-1.0	19.7	-1.5	±5	合格
			50	49.4	-1.2	49.0	-2.0	±5	合格
			80	79.2	-1.0	78.8	-1.5	±5	合格
	GH-60E	ZH-CY-058	20	19.7	-1.5	19.5	-2.5	±5	合格
			50	49.0	-2.0	49.3	-1.4	±5	合格
			80	79.5	-0.6	78.4	-2.0	±5	合格
2021.12.31	YQ3000-C	ZH-CY-001	20	19.9	-0.5	19.9	-0.5	±5	合格
			50	49.0	-2.0	49.7	-0.6	±5	合格
			80	78.6	-1.8	78.2	-2.3	±5	合格
	GH-60E	ZH-CY-058	20	19.8	-1.0	19.6	-2.0	±5	合格
			50	49.5	-1.0	49.7	-0.6	±5	合格
			80	79.5	-0.6	79.3	-0.9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表 8-2 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12.30	ADS-2062E -2.0	ZH-CY-076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0	-1.0	98.5	-1.5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0.9	0.9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1.7	1.7	101.5	1.5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8.4	-1.6	98.0	-2.0	±5	合格
2021.12.31	ADS-2062E -2.0	ZH-CY-076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7	-0.3	98.9	-1.1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2.4	2.4	±5	合格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2.0	2.0	101.0	1.0	±5	合格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0	-1.0	98.8	-1.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1.12.30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1.12.31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7	-0.3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090

(3)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4-8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1.12.30	化学需氧量	4mg/L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mg/L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1.12.31	化学需氧量	4mg/L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mg/L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1.12.30	化学需氧量	120 mg/L	118 mg/L	0.84	±10	合格
	氨氮	13.2 mg/L	13.0 mg/L	0.76	≤10	合格
	总磷	1.48 mg/L	1.54 mg/L	1.99	≤5	合格
2021.12.31	化学需氧量	127 mg/L	131 mg/L	1.55	±10	合格
	氨氮	12.5 mg/L	12.4 mg/L	0.40	≤10	合格
	总磷	1.45 mg/L	1.47 mg/L	0.68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2021.12.30	化学需氧量	105 mg/L	ZK-21-0015-004	108 ..	±6 mg/L	合格
	氨氮	7.34mg/L	ZK-21-0070-011	7.28 ..	±0.51 mg/L	合格
	总磷	0.440 mg/L	ZK-20-0080-001	0.438 ..	±0.021mg/L	合格
2021.12.31	化学需氧量	105 mg/L	ZK-21-0015-004	108 ..	±6 mg/L	合格
	氨氮	7.34mg/L	ZK-21-0070-011	7.28 ..	±0.51 mg/L	合格
	总磷	0.428mg/L	ZK-20-0080-001	0.438 ..	±0.021mg/L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12月30日、31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5.7%-86.2%。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1. 12. 30	日产 12000 件灯饰配件，年工作 300 天	10284 件灯饰配件	85. 7%
2021. 12. 31		10344 件灯饰配件	86. 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1105009）。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 12. 30	pH 值	7. 6	7. 8	7. 5	7. 4	/	6-9	达标
		悬浮物	85	89	82	97	8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25	131	119	124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	35. 5	33. 4	34. 9	34. 0	150	达标
		氨氮	12. 4	13. 4	14. 3	13. 1	13. 3	25	达标
		总磷	1. 48	1. 54	1. 43	1. 51	1. 49	——	——
		动植物油	2. 06	1. 97	2. 06	2. 09	2. 04	100	达标
	2021. 12. 31	pH 值	7. 5	7. 5	7. 7	7. 6	/	6-9	达标
		悬浮物	106	87	91	94	9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1	122	129	12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9	33. 3	34. 5	35. 8	34. 1	150	达标
		氨氮	14. 5	13. 3	12. 8	12. 4	13. 2	25	达标
		总磷	1. 53	1. 57	1. 49	1. 46	1. 51	——	——
		动植物油	1. 74	1. 70	1. 64	1. 86	1. 74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熔铝、压铸脱模、燃烧尾气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 12. 30			2021. 12. 31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1.8	0.051	4328	10.6	0.046	4355	
	第二次	10.3	0.046	4421	9.54	0.043	4520	
	第三次	10.8	0.050	4599	11.3	0.053	4676	
	平均值	11.0	0.049	4449	10.5	0.047	4517	
熔铝烟尘、燃烧尾气、脱模有机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13	0.010	4819	1.96	9.1×10^{-3}	4648	
	第二次	1.77	8.6×10^{-3}	4863	1.71	8.2×10^{-3}	4818	
	第三次	1.55	7.7×10^{-3}	4937	2.36	0.012	4933	
	平均值	1.82	8.9×10^{-3}	4873	2.01	9.6×10^{-3}	4800	
标准限值:		120	4.2*	/	120	4.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81%以上。

表9-4 熔铝、压铸脱模、燃烧尾气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kg/h；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项目			2021.12.30			2021.12.31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铝烟 尘、脱模 有机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0.1	59.2	58.3	59.3	57.9	56.7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28	4421	4599	4355	4520	4676	/	/
熔铝烟 尘、燃烧 尾气、脱 模有机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6	14.2	14.5	13.5	12.9	12.7	/	/
		折算浓度	11.5	12.2	12.6	11.5	11.1	10.9	3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4	23	24	26	30	28	/	/
		折算浓度	20	20	21	22	26	24	40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废气参数	含氧量%	5.6	5.9	6.0	5.8	5.9	5.8	/	/
		烟温℃	28.9	29.2	29.0	28.7	29.1	29.2	/	/
		烟气流速 m/s	9.85	9.97	10.08	9.50	9.88	10.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19	4863	4937	4648	4818	4933	/	/
1、参照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燃气炉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熔铝烟尘和脱模有机废气中的颗粒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尾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达74.1%以上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1.12.30 天气: 多云 气温 20.1℃ 风向: 西 气压: 101.7kPa 风速: 1.7m/s 2021.12.31 天气: 晴 气温 27.8℃ 风向: 西 气压: 101.6kPa 风速: 1.5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2.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67	0.11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283	0.300	0.3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0	0.350	0.23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17	0.367	0.267	0.36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13	0.24	0.17	0.2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	0.30	0.37	0.4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54	0.58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	0.46	0.43	0.46		
2021.12.3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0	0.183	0.150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3	0.250	0.233	0.2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350	0.33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17	0.317	0.300	0.3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14	0.16	0.22	0.2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	0.31	0.42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3	0.57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33	0.46	0.46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9-5 厂区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 mg/m³

气象条件 2021.12.30 天气: 多云 气温 20.1℃ 风向: 西 气压: 101.7kPa 风速: 1.7m/s 2021.12.31 天气: 晴 气温 27.8℃ 风向: 西 气压: 101.6kPa 风速: 1.5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2.3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3	0.69	0.81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	0.450	0.500	0.517	5	达标	
2021.12.3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4	0.70	0.8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	0.500	0.467	0.483	5	达标	

1、参照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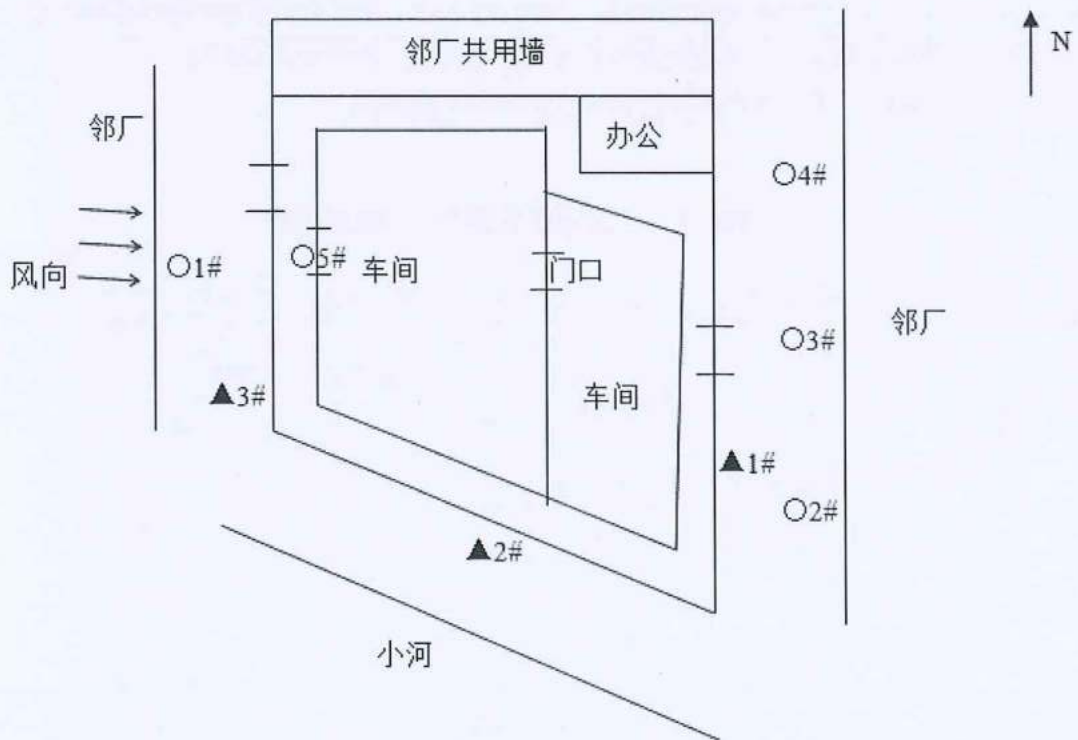
2021.12.30 天气: 多云 气温 20.1℃ 风向: 西 气压: 101.7kPa 风速: 1.7m/s 2021.12.31 天气: 晴 气温 27.8℃ 风向: 西 气压: 101.6kPa 风速: 1.5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2.30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8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7	46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7	46			达标
2021.12.3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8	48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7	46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陈川青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陈川青

项目名称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7 号首层 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22°38'55.207", 东经 113°8'25.4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3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 360 万件	环评单位	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高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1]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56TAS830001U					
验收单位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7%-86.2%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7.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7.5%					
废气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其他 (万元)	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鼎高灯饰配件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万吨/年)	/	/	0.0144	/	0.0144	/	0.0144	0.0144	/	/
	化学需氧量	/	125.5	250	0.036	/	0.036	/	0.036	0.036	/
	氨氮	/	13.25	25	0.003	/	0.003	/	0.003	0.003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13.56	30	2.162	/	0.638	/	0.638	0.638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1.915	120	0.54	/	0.0444	/	0.044	0.103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 = (4)-(5)-(8)-(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161号《关于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0月8日，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03吨/年，二氧化硫≤0.06吨/年，氮氧化物≤0.56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60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11105009）表明：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本项目熔铝、压铸脱模、燃烧尾气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要求。2021年11月15日与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K21(JM)-0103H）。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161号

关于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 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7 号首层 6 号。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锭、水性脱模剂、切削液、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铝炉、压铸机、钻孔机、攻牙机、打磨机、数控加工车床、脱模液收集池、配比机、冷却塔、空压机、行车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

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熔铝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103 吨/年、SO₂ \leq 0.06 吨/年、NO_x \leq 0.5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附件 2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编号：HK21(JM)-0103H

甲方：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7 号首层 6 号

乙方：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0.5	收集贮存
2	废矿物油	900-200-08	桶装	0.1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依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132 2201 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李素娟（联系电话：1353474604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陈嘉杰（联系电话：1752031219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确认以下邮箱、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和发通知的接收地址，双方确认发到该邮箱的电子邮件和该地址的文件均为有限通知和告知：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素娟

业务联系人：李素娟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邮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嘉杰

收运联系人：陈嘉杰

联系电话：17520312193

邮箱：

客服热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K2DJF6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商事主体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1房、11房三

业务拓展专用

-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营业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2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4032105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法人名称: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林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
厂房一、厂房三

经营设施地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6号厂房一、厂房
三 (北纬 22.158220°, 东经 113.14557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071-001-002-08, 072-001-08, 251-001-006-08, 251-010-012-08, 900-199-200-08, 900-203-205-08, 900-208-210-08, 900-213-221-08, 900-249-08)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年), 废(蒸)馏残渣 (HW11 类中的 252-001-11, 252-003-11, 252-007-11, 252-009-010-11, 252-012-013-11, 252-016-11, 451-002-11, 261-007-11, 261-008-055-11, 261-109-111-11, 261-112-136-11, 900-013-11)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1-002-012-12, 900-255-12)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2-13, 265-104-13, 900-451-13) 2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8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 1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150 吨/年), 表面处理废液 (HW17 类中的 336-050-064-17, 336-066-068-17, 336-101-17) 4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80 吨/年), 废酸处理残渣 (HW18 类) 1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2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 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渣 (HW29 类中的 321-002-48, 321-031-48) 30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5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30 吨/年), 含锡废物 (HW46 类) 2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80 吨/年), 含铅废物 (HW31 类中的 900-032-31) 和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047-49) 6600 吨/年 (最大贮存量 750 吨/年), 共 2.3 万吨/年 (最大贮存量 235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11105009

受检单位 (Client):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
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7 号
首层 6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2.01.13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01.13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 一月 十三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十街 7 号首层 6 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熔铝烟尘、燃烧尾气、脱模有机废气: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1.12.30~2021.12.31		
分析日期	2021.12.30~2022.01.12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陈松顺、马健明、郑诗茵、吴嘉琪、罗存波、马骏浩、邓泽源、陈岭检、文国才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油
有组织废气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熔铝烟尘、燃烧尾气、脱模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1.12.30	日产 12000 件灯饰配件, 年工作 300 天	10284 件灯饰配件	85.7%
2021.12.31		10344 件灯饰配件	86.2%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12.30	pH 值	7.6	7.8	7.5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85	89	82	97	8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25	131	119	124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5.5	33.4	34.9	34.0	150	达标
		氨氮	12.4	13.4	14.3	13.1	13.3	25	达标
		总磷	1.48	1.54	1.43	1.51	1.49	—	—
		动植物油	2.06	1.97	2.06	2.09	2.04	100	达标
	2021.12.31	pH 值	7.5	7.5	7.7	7.6	/	6-9	达标
		悬浮物	106	87	91	94	94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	131	122	129	12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9	33.3	34.5	35.8	34.1	150	达标
		氨氮	14.5	13.3	12.8	12.4	13.2	25	达标
		总磷	1.53	1.57	1.49	1.46	1.51	—	—
		动植物油	1.74	1.70	1.64	1.86	1.74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燃料		天然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12.30			2021.12.31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11.8	0.051	4328	10.6	0.046	4355	
	第二次	10.3	0.046	4421	9.54	0.043	4520	
	第三次	10.8	0.050	4599	11.3	0.053	4676	
	平均值	11.0	0.049	4449	10.5	0.047	4517	
熔铝烟尘、燃烧尾气、脱模有机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2.13	0.010	4819	1.96	9.1×10 ⁻³	4648	
	第二次	1.77	8.6×10 ⁻³	4863	1.71	8.2×10 ⁻³	4818	
	第三次	1.55	7.7×10 ⁻³	4937	2.36	0.012	4933	
	平均值	1.82	8.9×10 ⁻³	4873	2.01	9.6×10 ⁻³	4800	
标准限值:		120	4.2*	/	120	4.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类型		天然气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项目		2021.12.30			2021.12.31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铝烟 尘、脱模 有机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0.1	59.2	58.3	59.3	57.9	56.7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28	4421	4599	4355	4520	4676	/	/
熔铝烟 尘、燃烧 尾气、脱 模有机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6	14.2	14.5	13.5	12.9	12.7	/	/
		折算浓度	11.5	12.2	12.6	11.5	11.1	10.9	3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4	23	24	26	30	28	/	/
		折算浓度	20	20	21	22	26	24	400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废气参数	含氧量%	5.6	5.9	6.0	5.8	5.9	5.8	/	/
		烟温℃	28.9	29.2	29.0	28.7	29.1	29.2	/	/
		烟气流速 m/s	9.85	9.97	10.08	9.50	9.88	10.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19	4863	4937	4648	4818	4933	/	/
	1、参照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12.30 天气: 多云 气温 20.1℃ 风向: 西 气压: 101.7kPa 风速: 1.7m/s 2021.12.31 天气: 晴 气温 27.8℃ 风向: 西 气压: 101.6kPa 风速: 1.5m/s								
2021.12.3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67	0.117	0.16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7	0.283	0.300	0.31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50	0.350	0.23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17	0.367	0.267	0.36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3	0.24	0.17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	0.30	0.37	0.4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54	0.58	0.5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	0.46	0.43	0.46		
2021.12.3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0	0.183	0.150	0.18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3	0.250	0.233	0.2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7	0.350	0.33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17	0.317	0.300	0.3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4	0.16	0.22	0.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5	0.31	0.42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43	0.57	0.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33	0.46	0.46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条件 2021.12.30 天气: 多云 气温 20.1℃ 风向: 西 气压: 101.7kPa 风速: 1.7m/s 2021.12.31 天气: 晴 气温 27.8℃ 风向: 西 气压: 101.6kPa 风速: 1.5m/s							
2021.12.3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3	0.69	0.81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	0.450	0.500	0.517	5	达标
2021.12.3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4	0.70	0.8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	0.500	0.467	0.483	5	达标

1、参照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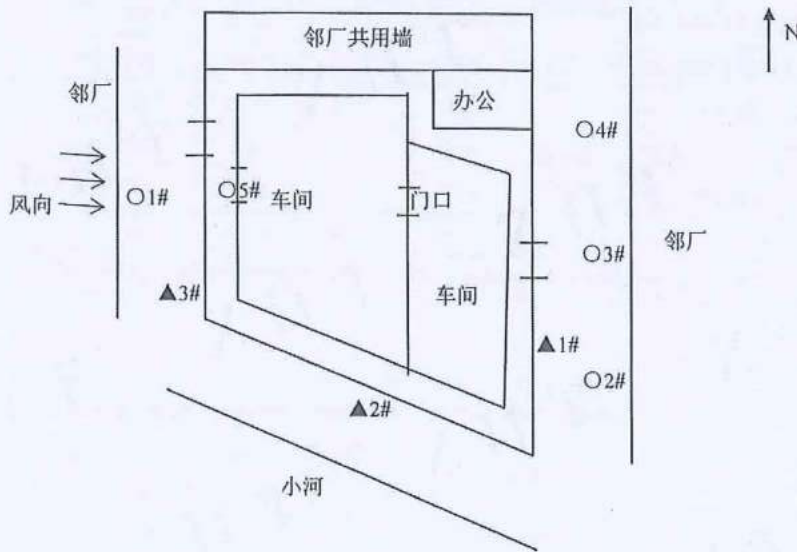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4. 厂界噪声

2021.12.30 天气: 多云 气温 20.1℃ 风向: 西 气压: 101.7kPa 风速: 1.7m/s		2021.12.31 天气: 晴 气温 27.8℃ 风向: 西 气压: 101.6kPa 风速: 1.5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2.30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8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7	46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7	46			达标
2021.12.3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m 处 2#		58	48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3#		57	46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1.12.30	化学需氧量	4mg/L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mg/L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1.12.31	化学需氧量	4mg/L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mg/L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1.12.30	化学需氧量	120 mg/L	118 mg/L	0.84	±10	合格
	氨氮	13.2 mg/L	13.0 mg/L	0.76	≤10	合格
	总磷	1.48 mg/L	1.54 mg/L	1.99	≤5	合格
2021.12.31	化学需氧量	127 mg/L	131 mg/L	1.55	±10	合格
	氨氮	12.5 mg/L	12.4 mg/L	0.40	≤10	合格
	总磷	1.45 mg/L	1.47 mg/L	0.68	≤5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2021.12.30	化学需氧量	105 mg/L	ZK-21-0015-004	108 mg/L	±6 mg/L	合格
	氨氮	7.34mg/L	ZK-21-0070-011	7.28 mg/L	±0.51 mg/L	合格
	总磷	0.440 mg/L	ZK-20-0080-001	0.438 mg/L	±0.021mg/L	合格
2021.12.31	化学需氧量	105 mg/L	ZK-21-0015-004	108 mg/L	±6 mg/L	合格
	氨氮	7.34mg/L	ZK-21-0070-011	7.28 mg/L	±0.51 mg/L	合格
	总磷	0.428mg/L	ZK-20-0080-001	0.438 mg/L	±0.021mg/L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12.30	YQ3000-C	ZH-CY-001	20	19.8	-1.0	19.7	-1.5	±5	合格
			50	49.4	-1.2	49.0	-2.0	±5	合格
			80	79.2	-1.0	78.8	-1.5	±5	合格
	GH-60E	ZH-CY-058	20	19.7	-1.5	19.5	-2.5	±5	合格
			50	49.0	-2.0	49.3	-1.4	±5	合格
			80	79.5	-0.6	78.4	-2.0	±5	合格
2021.12.31	YQ3000-C	ZH-CY-001	20	19.9	-0.5	19.9	-0.5	±5	合格
			50	49.0	-2.0	49.7	-0.6	±5	合格
			80	78.6	-1.8	78.2	-2.3	±5	合格
	GH-60E	ZH-CY-058	20	19.8	-1.0	19.6	-2.0	±5	合格
			50	49.5	-1.0	49.7	-0.6	±5	合格
			80	79.5	-0.6	79.3	-0.9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3、综合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12.30	ADS-2062 E-2.0	ZH-CY-076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0	-1.0	98.5	-1.5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0.9	0.9	±5	合格
		ZH-CY-078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1.7	1.7	101.5	1.5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8.4	-1.6	98.0	-2.0	±5	合格
2021.12.31	ADS-2062 E-2.0	ZH-CY-076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7	-0.3	98.9	-1.1	±5	合格
		ZH-CY-077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2.4	2.4	±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11105009



检测报告

2021. 12.31	ADS-2062 E-2.0	ZH-CY-078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102.0	2.0	101.0	1.0	±5	合格
		ZH-CY-079	A	/	/	/	/	/	±5	合格
			B	/	/	/	/	/	±5	合格
			C	100	99.0	-1.0	98.8	-1.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EE-5052, 编号: ZH-CY-100										

4、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1. 12.30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1. 12.31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3.7	-0.3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7	-0.3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90										

5、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屈腾飞	ZH2021-016	2021-08-01	2024-07-31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郑诗茵	ZH2021-009	2021-07-01	2024-06-30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马骏浩	ZH2021-004	2021-06-01	2024-05-31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陈岭检	ZH2021-014	2021-08-01	2024-07-31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PX85ZH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H-60E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11105009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元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件灯饰配件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熔铝烟尘、燃烧尾气、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燃气炉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熔铝烟尘、脱模
有机废气处理前



熔铝烟尘、燃烧尾气、
脱模有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